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嘉簡字第335號

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韋均

(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執行中)

上列被告因行使偽造特種文書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刑（114年度偵字第200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韋均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，處有期徒刑2月，如易科罰金，
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
扣案之偽造車牌號碼BLG-3688號車牌2面均沒收。

犯 罪 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犯罪事實：陳韋均於民國113年年中某日，在臺南市○○區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「漢寶」之男子借用原懸掛車牌號碼00
0-0000號車牌（已於113年8月31日遭逕行註銷）自用小客車
（下稱A車）1輛後，其明知A車車牌遭註銷，竟基於行使偽
造特種文書之接續犯意，於不詳時間，在網路上購買偽造之
車牌號碼BLG-3688號車牌2面（下稱本案車牌）。後將本案
車牌懸掛在A車前、後，並陸續駕駛本案汽車上路而行使
之，足以生損害於監理機關對於車輛與牌照管理之正確性。
於114年1月22日晚間7時8分許，陳韋均駕駛懸掛本案車牌之
A車行經嘉義市○區○○路0號前，為警當場查獲，始悉上
情。

二、證據名稱：被告陳韋均於偵查中之自白、扣押筆錄、扣押物
品目錄表、查獲照片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嘉義市政府警察
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、交通部公路局嘉
義區監理所嘉義市監理站114年1月24日函、本案車牌2面。

01 三、應適用之法條：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0條第1
02 項、第454條第1項，刑法第212條、第216條、第41條第1項
03 前段、第38條第2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。

04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
05 （應附繕本）。

06 本案經檢察官郭志明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08 嘉義簡易庭法 官 鄭諺寬

0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11 繕本）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13 書記官 李玫娜

14 附錄論罪法條

15 刑法第212條

16 偽造、變造護照、旅券、免許證、特許證及關於品行、能力、服
17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、介紹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
18 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19 刑法第216條

20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
21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